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层&9层&10层&13层&17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5:00 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48,6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66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44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8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8,1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49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

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00,9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860,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见证律师 (签字):

马佳敏:

马佳敏

王佩琳:

王佩琳

2024 年 10 月 16 日